

卷九十五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九十五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權量之謹

舜典同律度量衡

孔穎達曰。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於律。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兩。皆取法於律。

蔡沈曰。律謂十二律。六為律。六為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竒。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既以之。

制樂而節聲音又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為龠而十當作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此黃鍾所以為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

臣按律者候氣之管所以作樂者也而度量衡

用以度長短量多寡稱輕重所用與律不同而帝世巡守所至同律而必及於度量衡何哉蓋以度量衡皆受法於律於此審之三者之法制皆與律同斯為同矣誠以是三物者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而與候氣之律同出於一按律固可以制量度衡而考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聖人制律而及度量衡之本意也然聖人不徒因律而作樂而用之於郊廟朝廷之上而又頒之於下使天下之人用之以為造作出納交易之則為其作於上也有常制其頒於下也

有定法苟下之所用者與上之所頒者不同則
上取於下者當短者或長當少者或多當輕者
或重下輸於上者當長者或短當多者或少當
重者或輕下虧於民上損於官操執者有增減
之弊交易者有欺詐之害監守出納者有侵剋
陪備之患其所關係蓋亦不小也是雖唐虞之
世民淳俗厚帝王為治尚不之遺而况後世民
偽日滋之時乎乞 敕所司每正歲申明舊制
自朝廷始先校在官之尺度斗斛權衡使凡收
受民間租稅器物不許過則又於凡市場交易

之處懸掛則樣以為民式在內京尹及五城兵
馬司官在外府州縣官每月一次校勘憲臣出
巡所至必令所司具式呈驗公私所用有不如
式者坐其所司及所造所用之人是亦王政之
一端也

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禹也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遺也

厥子孫關通也石和平也鈞王府則有

蔡沈曰典則治世之典章法度也百二十斤為石
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以見
彼此通同無折聞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乖

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其為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

臣按聖人本律作器以一天下者。非止一鈞石也。而五子所歌舉大禹所貽之典。則止言鈞石而不及其他。何哉。先儒謂法度之制始於權衡。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出也。故以鈞石言之。嗟夫。萬物之輕重。取信於權衡。五權之

輕重歸極於鈞石。是雖一器之設。而與大宰所掌之六典八則同為祖宗之所敷遺。承主器而出治者。烏可荒墜先祖之緒哉。

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同其數器。壹其度量。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十有一歲。同度量。同數器。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制度量以定長短。多寡以取信於天下者。非但王府則有。凡諸侯之國。道路之間。莫不有焉。天子時巡。則自用以一侯國。

之制非時巡之歲則又設官以一市并道路之制焉是以當是之時一器之設一物之用莫不合於王度而無有異同否則非但不可行且有罪焉此天所以一統也歟

典瑞璧羨以起度

玉人璧羨度尺好

璧孔也

三寸為一度

鄭玄曰羨者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八尺以起度

蔡元定曰按爾雅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必

益上下也其好三寸所以為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為羨也袤十寸廣八寸所以為度尺也以為度者以為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矣陳氏言以十寸之尺為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王昭禹曰夫度在禮則起於璧羨在樂則起於黃鍾之長先生以為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璧羨使天下有考焉

臣按班固漢志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絲

子筭術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
毫十毫為一厘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
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則尺固當以十寸為正矧
天地之數生於一而成於十十者天地之足數
也以是為度以定萬物之長短豈非一定之理
中正之道哉璧羨既起十以為丈引又起八以
為尋常則非一定矣設欲用八去其十之二是
則八也又何用別為之制哉臣愚以為璧羨雖
古人之制然宜於古而未必宜為今也請凡今
世所用之尺壹以人身為則謹考許慎說文寸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輒謂之寸口十分為寸
則十寸為尺也宜敕有司考定古法凡寸以中
人手為準鑄銅為式以頒行天下凡所謂八寸
六寸之尺雖古有其制皆不得行焉則用度者
有定準製造者有成法矣或曰人之手有短長
体有肥瘠烏可據以為定哉曰自古制度者或
以黍黍或以絲忽地之生黍豈皆無小大蠶之
吐絲豈皆無粗細何獨致疑於人身哉且身則
人人有之隨在而在擬寸以指擬尺以手雖不
中不遠矣

泉氏為量改煎也金錫則不耗不復不耗然後權之

權之然後準平之準之然後量量以之量之以為輔

容六斗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輔其鬻一寸

其實一豆四寸其實一升兩合為升重一

鈞三十斤其声中黃鍾之宮槩所以而不稅不征其銘

曰時是文之君思索思索以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

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王昭禹曰量之為器內方而外圜則天地之象也

其鬻一寸其耳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也其重一

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声中黃鍾則律呂之法寓

焉夫黃鍾為律之本而宮為五聲之綱量之所制

其本起於黃鍾之會其成也聲又復中於黃鍾之

宮豈非以天下之法於此乎出而五則之法於此

乎成欤非特此也宮於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則

以量為法則之主且以立信於天下也惟其立信

於天下故與天下為公平而不敢私焉

鄭敬仲曰量之為物其粗則寓於規矩法度之末

而其妙極於天下之精微蓋出於時文之思索而

歸諸大中至正之道民所取中而庇者也雖童子

適市莫之或欺矣出之以內宰掌之以司市一之

以合方氏同之以行人凡以觀四國也舜之巡守所以同度量而孔子亦曰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方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所謂求啓厥後茲器維則者也

臣按先儒謂粟之為義有堅栗難渝之義使四方觀之以為則萬世守之以為法以立天下之信無敢渝焉所以名工謂之栗氏也夫三代之量以金錫為之外圜而內方以象天地後世則改用木而內外皆方失古意矣古昔先王所以

垂典則於子孫以示四方信後世者既有所謂大經大法而於器物之製作又皆各有成法焉然又恐其歲久而易壞也又必鎔煉金錫而鑄為之器權其輕重之劑準其高下之等既精既堅無餘無欠刻為銘文以為世則置之王府之中以示天下之式以垂後世之範使其是遵是用不敢有所渝易焉以此為防未代乃有以公量收私量貸以暗收人心潛移國祚如齊陳氏者然後知古先哲王於巡守之時必同度量衡於行政之初必審權量非故為是胥胥也其為

慮一何遠哉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即詩言南東其畝也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陳澹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有四百

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

臣按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所謂經界者法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後世田不井授凡古之溝塗封植之界限盡廢所以經界者不過步其遠近量其廣狹分其界至以計其頃畝之數焉耳然欲計之而無所以經畫之尺度可乎大江以北地多平原廣野若欲步筭固亦無難推江南之地多山林險隘溪澗阻隔乃欲一一經畫之使無遺憾豈非難事哉古人丈量之法書史不載惟王制僅有此文然正言古今

尺步畝里之數而不具其丈量之法今世量田
用所謂步弓者不知果古法否然傳用非一日
未必無所自也是法也施於寬廣平行之地固
無不可惟於地勢傾側紆曲尖邪之處其折量
紉筭為難小民不人人曉也是以任事之人易
於作弊宋南渡初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首
行於平江然後推及於諸郡當時亦以為便惟
閩之汀漳泉三郡未及行朱子知漳州言于朝
方主行之然竟沮於言者或曰宋人經界之法
可行否歟曰何不可之有使天下藩服郡縣皆
得人如李椿年朱熹鄭昭叔斯行矣雖然猶未
也苟非大臣有定見得君之專以主之於上豈
能不搖於群議而終於必行哉

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鈞平衡無上石二百

十斤角也斗角也正權無概量者以平

仲秋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三十石角

斗角

鄭玄曰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所以平
之也

吳徵曰衡下但言石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

也。上曰：量下。又曰：斗角者，先總言其器，後言其名也。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唯度既不析其名，又不言其用者，度自用，無為之用者也。

臣按古先盛王，凡有施為，必順天道，是以春秋二仲之月，晝夜各五十刻，於是乎平等。故於此二時，審察度量權衡，以驗其同異，或過而長，或過而短，或過於多，或過於少，或過於重，或過於輕，皆有以正而均之，使之皆適於平焉。後世事不師古，無復順時之政，雖有度量權衡之制，一頒之後，聽民自為，無復審察校量之令，固有累

數十年而不經意者矣。況一歲而再舉乎？民偽所以日滋，國政所以不平，此亦其一事也。

論語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

饒魯曰：謹權量，是平其在官之權衡，斗斛使無過取於民，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固，是要通乎官民，然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當紂之時，必是取民過制，所以武王於此，不容不謹。

臣按饒魯謂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嗚呼！

豈但一亩斛哉。亩斛之弊，比其他為多。爾凡官
府收民貢賦，其米麥之類，則用斗斛；布帛之類，
則用丈尺；金銀之類，則用權衡。三者之中，丈尺
為害較淺，惟斗斛之取盈積少，成多權衡之按
抑以重為輕，民之受害，往往積倍，徒以至於千
萬多，至破家鬻產，以淪于死亡，用是人不聊生，
而禍亂以作。武王繼商辛，壞亂之後，即以謹權
量為行仁政之始，言權量而不言度，非遺之也。
而所謹尤在於斯焉。謂之謹者，其必丁寧慎重，
反覆詳審，而不敢輕忽也歟。

前漢律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
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黑色中不忒者，一黍之廣度
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
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夫度者別於分寸
為寸，隻音縮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
內官廷尉掌之。

臣按以上言度五度之義，分者可分，列也。寸者
寸也，尺者隻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
龠，用度數審其容。因度以生量，審其中所容多少。以子穀秬黍中者

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善也矣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臣按以上言量五量之義龠者躍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音闇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也斗者聚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王權謹矣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臣按以上言權五權之義銖者殊也物絲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斤者明也鈞者均也石者大也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各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異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為引者引之宜也

臣按五度之法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文存焉惟引則用竹蓋引長十丈高一寸廣

六分長而難以收藏故用竹篾為之為宜也五
量之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疵不滿焉其
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合其狀
似爵夫班志於度量二者皆言其所以製造之
質或用銅或用竹獨於權衡略焉乃於下文總
言度量衡用銅者意者權衡亦用銅歟後世於
度量二者用木為之度間有用銅者而斗斛之
制用銅鮮矣權之為器非若度量雖有長短大
小之不同而各自為用惟權之一器則兼衡與
準而參用之所以為之質者亦各不同準必以

繩權必以銅而衡則以木若銅為之也後世一
惟用木耳臣請詔有司考校古今之制鑄銅為
度量權衡之式藏在戶部頒行天下藩服郡縣
凡民間有所製造必依官式刻其成造歲月匠
作姓名赴官校勘印烙方許行使

秦始皇二十六年一衡石丈尺

呂祖謙曰自商君為政平斗角權衡丈尺其制變
於古矣至是并天下一之皆令如秦制也然此乃
帝王初政之常秦猶治而行之至於後世則鮮或
舉之矣

臣按秦事不師古至為無道而猶知以一衡石
丈尺為先務况其不為秦者乎然呂祖謙作大
事記於始皇平六國之初書曰一衡石丈尺而
其解題則云自商君為政平斗角權衡丈尺意
其所書之石非鈞石之石也後世以斛為石其
始此歟

宋太祖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凡四
方斗斛不中度不中式者皆去之又詔有司按前代
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

太宗淳化三年詔曰書云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
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額以納於有
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鈞為
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

臣按宋太祖太宗皆起自民間熟知官府出納
之弊故其在位首以謹權量為務史謂比用大
稱如百斤者皆懸鈞於架植鑲於衡或偃手或
抑按則輕重之際殊於懸絕於是更鑄新式悉
由黍黍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又令每
用大稱必懸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
可得而抑按由是觀之可見古昔好治之君莫

不愛民其愛民也凡官吏可藉以害民者無不
禁革則雖一毫之物不使過取於民彼
其具文移著律例約束非不備刑罰非不嚴然
利之所在人惟見利而不見害往往外法以巧
取依法以為姦孰若每事皆立為一法如宋人
之於權衡必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又俾操
執者却立以視而不得按抑噫使凡事事皆準
此以立為之法則官吏無所容其姦而小民不
至罹其害矣

程頤曰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讀法

皆不可闕

朱熹曰所謂文章者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讀法
平價之類耳

臣按程子謂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
皆不可闕朱子謂文章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
之類然但言文章而不及綱紀臣竊以謂權而
謹之量而審之使其長短適平多寡酌中固是
文飾之意然於操執之時或鈎錘之轉移衡尾
之按抑收放之際或斛面之加淋旁疵之搖撼
則是無綱紀矣是知聖人為治無一善之徒行

無一法之徒立一器之設雖小也而必正其制度一物之用雖微也而必防其病弊惟恐一事之或失其宜一民之或被其害此所以鉅細精粗無不畢舉上下四方無不均平也歟

以上權量之謹臣按舜巡守同律度量衡而此止云權量而不及度者蓋論語教武王之行政止言謹權量朱子註孟子引程子之言亦止言謹權審量而不及度意者權量之用比度為切歟不然則舉二以包其一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寶玉之器

書輯

也五瑞

也信

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

朱熹曰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

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

臣按物質之美而貴者莫如玉故天子而下皆

執之蓋以至貴之人而執至美之物天子則以